

证券代码：002079 证券简称：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3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炆皜先生。

6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3 人，代表股份 197,029,6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8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9,351,3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4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8 人，代表股份 7,678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2 人，代表股份 7,678,7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8 人，代表股份 7,678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52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120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6%；反对 6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2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69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621%；反对 6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11%；弃权 2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101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90%；反对 682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2%；弃权 2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50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151%；反对 682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25%；弃权 24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56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63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51%；弃权 25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56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63%；反对 6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51%；弃权 25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87%。

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047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39%；反对 1,725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59%；弃权 2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9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846%；反对 1,725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750%；弃权 2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253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2%；反对 50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0%；弃权 2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02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954%；反对 500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168%；弃权 27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793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26%；反对 978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5%；弃权 2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42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011%；反对 978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402%；弃权 2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提案 7.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6,189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8%；反对 58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8%；弃权 2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38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32%；反对 584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59%；弃权 2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895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46%；反对 869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1%；弃权 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44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349%；反对 869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192%；弃权 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.44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892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26%；反对 871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5%；弃权 2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41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854%；反对 871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531%；弃权 2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原浩、夏青青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